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08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114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5年3月5日至7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督導校內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；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局114年12月19日南市教課(一)1141755310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南新國中

115/01/15



1150002208

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俾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